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3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宜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04.02发投诉举报信到被申请人地址，被申请人于2023.04.04签收随后2023.04.24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申请人不服，理由为以下几点。第一点被申请人称在现场并没有查到申请人举报过期的产品。根据市场监管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之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并没有调取申请人手中的视频证据进行调查，没有做到公正，全面调查。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符合立案标准应当进行立案。第二点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举报回复做出的不完整，并没有引用不予立案法律规定。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十八、十九、二十一条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故意行政不作为，包庇违法行为。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综上，请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照片；5.邮寄面单及邮寄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4月6日收到常州市某局转办的投诉举报函一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豆干食品。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该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处理程序不再赘述。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接到线索后，于2023年4月11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4月2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寄达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核查情况。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标称某公司生产的石磨豆干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被举报人店内无计算机收银管理设备设施，凭人工口算结账收银，称无法确认价值3元的支付记录是销售的何种商品。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四、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6.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收据；7.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某局转办的关于某店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于被举报人处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辣豆腐干。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标称某公司生产的石磨豆干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被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2023年4月24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6.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收据；7.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邮寄收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4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4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上级交办的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钟楼区某店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现场未发现标称某公司生产的石磨豆干在售，也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日